**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405017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4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2763)

[2.1 总则 7](#_Toc8261)

[2.2 磋商文件 9](#_Toc10963)

[2.3 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32279)

[2.4 磋商响应 12](#_Toc19443)

[2.5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3](#_Toc27160)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4](#_Toc7280)

[2.7 磋商与评审 14](#_Toc13122)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10414)

[2.9 重新采购 17](#_Toc4212)

[2.10 履约保证金 17](#_Toc24560)

[2.11 签订合同 17](#_Toc64)

[2.12 其他 18](#_Toc18808)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 19](#_Toc11273)

[3.1 磋商组织 19](#_Toc21402)

[3.2 磋商原则与方法 19](#_Toc4430)

[3.3 磋商程序 20](#_Toc5228)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0](#_Toc2581)

[3.5 磋商 20](#_Toc20733)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_Toc21964)

[3.7 澄清和补正 22](#_Toc1848)

[3.8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23](#_Toc3615)

[3.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_Toc23528)

[3.10 评审报告 25](#_Toc246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27786)

[4.1 项目概况 26](#_Toc32326)

[4.2 维修保养清单 26](#_Toc23967)

[4.3 维修保养要求 32](#_Toc17813)

[4.4 验收方式 32](#_Toc21665)

[4.5 服务标准 32](#_Toc31160)

[4.6 支付方式 32](#_Toc6959)

[4.7 补充说明 32](#_Toc118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090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_Toc2849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405017

项目名称：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65400

最高限价（元）：4504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54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提交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16386

质疑联系人：柯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16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SSJCG-202405017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3 | 供应商资格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4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8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1148027719@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9 | 磋商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2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的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3 | 预算金额 | 合计人民币450400元整。 |
| 14 | 适宜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其他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2）采购编号：**ZSSJCG-202405017**

（3）采购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5）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9）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1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磋商规则

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细则；

（4）采购需求；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统一答复。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顺延提交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B.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到位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8）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

（5）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文件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磋商响应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148027719@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供应商未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更改。需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报价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 **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 **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信息的；**
11.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磋商与评审

###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本项目信息。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2）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3）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4）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必要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 评审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细则（附后）进行磋商与评审并进行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磋商细则。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审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成交资格。**

### 开启、磋商、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以文件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校核其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并在线通知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无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二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三成交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成交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重新采购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履约保证金

2.10.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无任何服务质量及遗留问题，采购人在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0.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签订合同

2.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2.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2 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④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条款③计取。

1. 成交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成交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评审细则

##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磋商原则与方法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在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外。

## 磋商程序

磋商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集中分别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必要时根据磋商调整采购需求；

（5）供应商调整磋商响应文件（必要时）；

（6）对最终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6）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询标（磋商），并予以所有参加在线询标（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利用在线询标（谈判）功能发起磋商，供应商在线回复]。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时刻在线关注政采云平台，给予供应商提交回复解答有关事宜的时间为半小时。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线回复）。

**（4）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评分标准对类似项目、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方面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标准对技术方案、保障措施、人员要求、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开启新轮次报价，由供应商在线远程报价）。

**（3）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经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或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45.04万元整；**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6）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信息的；

7）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②报价评分**

磋商小组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审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20分。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上述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澄清和补正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不得拒绝。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但供应商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澄清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 **评分类型**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12分） | 1 | 类似项目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防火门改造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分 |
| 2 | 综合实力 |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1. 具备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的得2分； 3.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4年03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4 | 技术负责人 | 1. 具备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须提供2024年03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技术部分  （68分） | 5 | 技术方案 | 总体概述：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 | 0-5分 |
| 针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情况以及对区域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阐述。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等方面情况。 | 0-5分 |
| 项目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品质性能满足采购需求。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改造工作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符合采购需求。 | 0-5分 |
|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的投入安排等方面情况，是否能够保证本项目对施工工期的要求。 | 0-3分 |
|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 | 0-5分 |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 0-5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故障处理。 | 0-5分 |
| 6 | 保障措施 | 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措施有效。 | 0-4分 |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 0-4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 | 0-4分 |
| 7 | 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承诺到位率100%（30天）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充分、配备合理、具有类似经验、资质情况等。 | 0-5分 |
| 9 | 服务 |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及可靠性，含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0-5分 |
| **合计** | | | | **0-80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  （20分） |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20分 |
| 小计 | | 0-20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议得分** |
| 1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2 | 报价部分得分 |  |
| 综合评分合计  （满分100分） | |  |

##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基本情况、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为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2、改造工期：60天内（具体起止时间签订合同时确定）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及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商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采购范围和内容

4.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次楼层防火门改造包括防火门121套、常开防火门闭门器216套、防火门报警联动一体设施5套（1主4分）、模块(模块箱）216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木质防火门 | 1、名称：木质甲级木饰面防火门  2、规格：1200\*2100  3、包括旧门拆除、门洞修整、凿洞、框周边塞缝、墙面粉刷修复、地面瓷砖同色修补、门套及防火门安装、门五金、原防火门上设施设备拆装等 | 樘 | 23 | 盼盼、步阳、钱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 | 木质防火门 | 1、名称：木质甲级木饰面防火门  2、规格：1500\*2100  3、包括旧门拆除、门洞修整、凿洞、框周边塞缝、墙面粉刷修复、地面瓷砖同色修补、门套及防火门安装、门五金、原防火门上设施设备拆装等 | 樘 | 97 | 盼盼、步阳、钱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 | 钢质防火门 | 1、名称：钢质甲级免漆防火门  2、规格：1200\*2100  3、包括旧门拆除、门洞修整、凿洞、框周边塞缝、墙面粉刷修复、地面瓷砖同色修补、门套及防火门安装、门五金 | 樘 | 1 | 盼盼、步阳、钱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 | 闭门器 | 1、常开防火门闭门器安装 | 套 | 216 | 利达、海弯、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 | 防火门报警联动设施 | 1、防火门报警联动设施主机安装 | 套 | 1 | 利达、海弯、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 | 防火门报警联动设施 | 1、防火门报警联动设施分机安装 | 套 | 4 | 利达、海弯、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7 | 模块(模块箱） | 1、防火门监控模块安装 | 个 | 216 | 利达、海弯、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8 | 配管 | 1、JDG穿线管Φ20配管 2、吊顶外局部配管开凿暗敷 3、局部墙面粉刷修复 | m | 1337.08 |  |
| 9 | 配线 | 1、电源线：管内穿线  2、规格：WDZN-RVS-2\*1.5 | m | 1604.05 |  |
| 10 | 配线 | 1、信号线 ：管内穿线  2、WDZN-RVS-2\*1.5 | m | 1604.05 |  |
| 11 | 走廊吊顶开孔、修补 | 走廊吊顶内线管敷设，吊顶开孔及修复，吊顶铝板拆除及修复 | 项 | 1 |  |
| 12 | 消防监控系统调试 | 1、防火门监控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13 | 建筑垃圾清运费用 | 1、旧门回收处置、安装过程的材料垃圾等。 | 项 | 1 |  |

4.2.2 改造要求

1、本次新增防火门报警联动一体机、模块、闭门器要求与大厦现有的消控主机联动，同时需满足兼容稳定要求。

**▲**2、本次新增的消防设施需要满足消防产品3C认证。

3、为保障消防通道防火门起到隔烟防火,阻挡火灾蔓延，施工当天拆除数量必须等于安装数量。

4、防火门及安装配件进场前，中标方需送样确认后再材料进场。

**▲**5、本次防火门改造采用原拆原建方案，门套采用原有尺寸，防火等级达A1.50（甲级）以上。

6、每樘门要求安装合页三副及以上，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防火门锁体及把手采用金属材质（不能采用合金材质）。

7、防火门拆装过程中根据现场优化施工工艺，做到墙体及地面损坏最小，完工前对损坏的部位做整体修补。

**▲**8、防火门门框必须深入地面2cm以上，新装门框需固定在原有墙面固定块上。

9、防火门终端布线采用暗敷铺设线路。

10、木饰面的样式中标单位进场后送样经发包方确定

11、大厦部分防火门原有门禁装置功能需要保留，采用原有设备从旧门安装至新门。

## 验收方式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确认通过。

## 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支付方式

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补充说明

1、与项目有关的安全保障、安全措施、责任风险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工作内容如与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有矛盾时，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3、如需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熟悉相关产品使用等要求。

4、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5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1：**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SSJCG-202405017**）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磋商承诺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ZSSJCG-202405017 ，其在磋商响应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2：**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SSJCG-202405017**）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页码

（6）到位率承诺书........................................................................................................页码

（7）技术方案................................................................................................................页码

（8）技术偏离表............................................................................................................页码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工作内容** | **合同签定时间**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到位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成交，参与 工程，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经验的 姓名 （填写项目负责人名称、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3：**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SSJCG-202405017**）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1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磋商，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报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 大写：  小写：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合同签约价格为最终报价，结算时先以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计算基础价格，最终结算总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

3.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30%的工程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竣工结算完成、经工程结算审价后，待剩余财政资金到位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总价的2%）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后，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GF-2021-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方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方签字同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扣除。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2）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JGJ／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28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JGJ／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d.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e.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f.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次招标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g.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h.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i.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j.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k.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购置费用已在磋商报价中包干，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每月到位不少于25天（具体以到位率承诺书中为准），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则处以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28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14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5仟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规定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5仟元人民币/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1%的金额以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到工程的复杂性、施工环境、市场的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新增的后台监控设施设备的完整与兼容性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遇重大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合同价格。

重大工程变更约定：除采购指南约定实施内容外，新增实施内容属于重大工程变更。结算审核价与合同价格相比，上浮在10%（含）以内的，按合同价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清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设备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资料归档和结算资料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8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竣工结算完成、待剩余财政资金到位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总价的2%）后，付至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二年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保修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响应，甲方将自行委托维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加收当次维修费用50%的管理费用及罚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须经第三方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竣工结算总价的2%）；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发生因民工的劳动工资拖欠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追究一切责任。

（3）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4）本工程为预算项目，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与乙方办理最终的价款结算手续。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第三方机构最终审核为准。

（6）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价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对超过5%部分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7）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钱江科技大厦主楼自闭式防火门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